

如需郵遞，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郵遞無誤。

申請編號 2/21-22(P&O)



西貢區議會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西貢區議會

撥款申請表

☎ 3740 5262 (社區事務)
☎ 3907 0131 (居民團體及節日慶典)
☎ 2174 8355
✉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 skdcadm@skdc.had.gov.hk

注意：

- ❖ 所有申請應在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開會日期前最少一個月提交至西貢區議會秘書處，傳真副本及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 ❖ 『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可毋須事先通知任何申請者及／或獲資助者而作出修改及／或增補，請定期瀏覽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k/tc_chi/activities/activities.html
- ❖ 使用可擦式原子筆填寫的撥款申請表將不獲接納

1. 基本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中文) 製作區議會 2022 年賀年物品

(英文) Production of the souvenirs of Chinese New Year for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2022

(B) 機構名稱：(中文) 西貢區議會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
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Editing and Civic Participation, Community Building and Social Innovation Committee,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C) 註冊地址：(中文)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英文) 4/F, Sai Kung Tseung Kwan O Government Complex, 38 Pui Shing Road, Tseung Kwan O

通訊地址：(中文)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D) 電話號碼： 3740 5331 傳真號碼： 2174 8355

(E) 本機構是(可選多於一項)：

-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 ☐ 為西貢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 政府部門、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F) 銀行帳戶(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 ☐ 本機構具備以機構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名稱處理區議會所有撥款
- ☐ 本機構沒有具備以機構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原因為

¹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團體，每年的區議會撥款資助上限為 4 萬元，非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團體，每年的區議會撥款資助上限則為 3 萬元。

，現申請用以下銀行帳戶名稱處理區議會所有撥款：

(G)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姓名： (中文)	張偉超 *先生／女士
	(英文)	Mr. CHEUNG Wai-chiu
	職位：	召集人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3740 5331
	晚間聯絡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張偉超 *先生／女士
	(英文)	Mr. CHEUNG Wai-chiu
	職位：	召集人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3740 5331
	晚間聯絡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指定採購人員 ⁴	姓名： (中文)	湯春橋 *先生／女士
	(英文)	Ms. Lisa TONG
	職位：	秘書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3740 5331
	晚間聯絡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但指定採購人員及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活動負責人不得是同一人。

⁴ 非政府機構須指派屬下員工或成員擔任指定採購人員，並須在有需要時，向政府提供他們的資料(例如身分證號碼和地址)。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但指定採購人員及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活動負責人不得是同一人。採購事宜細節詳載於《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第 41-48 段。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

(H)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但不獲批准。
-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製作區議會 2021 年 月曆	13/08/2020 - 31/12/2020	268,560	1/20-21(P&O)
2.	製作區議會 2021 年 記事簿	13/08/2020 - 31/12/2020	49,200	2/20-21(P&O)
3.	製作區議會 2021 年 迷你福字月曆	13/08/2020 - 31/12/2020	35,100	3/20-21(P&O)
4.	製作區議會 2021 年 利是封	13/08/2020 - 31/12/2020	40,960	4/20-21(P&O)

2. 合辦／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 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中文) 製作區議會 2022 年賀年物品
(英文) Production of the souvenirs of Chinese New Year for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2022
- (B) 性質： 宣傳西貢區議會
- (C) 目的： 透過派發活動，宣傳西貢區議會
- (D) 推行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
- (E) 時間： 不適用
- (F) 申請資助額： 399,924 元
- (G) 舉辦地點： 西貢區
- (H) 內容： 製作西貢區議會賀年物品，派發給區內人士，以宣傳西貢區議會
- (I) 對象： 西貢居民
- (J) 預計參加者總數： 28,020 人，分類如下
 活動參加者： 28,0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人
 活動參觀者： 人
 工作人員： 20 人
 嘉賓： 人
 表演者／講者： 人
- (K) 如屬旅行，必須說明以下事項：
 旅遊車出發地點： 人
 住戶總數： 人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透過區議會網頁、張貼告示及派發信件，通知區內住戶團體、地區團體派發賀年物品的日期及地點。
- (M)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人
 (2) 人
 (3) 人

(N)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如位置不足，可另頁附上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發信邀請製作公司報價	2021 年 6 月
製作賀年物品	2021 年 7 月至 10 月
派發給地區人士	2021 年 11 月

(O)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⁶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0

預算開支項目 ⁷	數量	單位成	預算支出	申請款額	只供本處填寫
---------------------	----	-----	------	------	--------

⁵ 參加者費用是指若活動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後，按此申請表提交的開支預算舉行活動時參加者的收費。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⁶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如接受贊助和捐贈，必須遵照政府的相關規例。

*請刪去不適用者

⁷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格 A (2020 年 7 月修訂)

(請詳細列明)	(i)	本 (元) (ii)	(元) (iii)=(i)x(ii)	(元)	建議審批款額 (元)	備註
1. 製作區議會 2022 年月曆	28,000 個	9.63	269,640	269,640	是 269,640	17(5)
2. 製作區議會 2022 年記事 簿	3,000 本	15.8	47,400	47,400	是 47,400	17(5)
3. 製作區議會 2022 年迷你 福字月曆	26,000 個	1.45	37,700	37,700	是 37,700	17(5)
4. 製作區議會 2022 年利是 封	288,000 個	0.143	41,184	41,184	是 41,184	17(5)
5. 郵費	-	-	4,000	4,000	是 4,000	24
6.						
7.						
8.						
9.						
10.						
預算支出總額(元) (b)			399,924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元) (c) = (b) - (a) *				399,924	*即預算支出總額減去預算收入總額	

只供本處填寫	
建議獲准支出項目總額(元) (I)	\$399,924
撥款準則中無此項的項目總額(元) (II)	—
總額(元) (III) = (I) + (II)	\$399,924

如本頁位置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B) 現金流量預測 (如適用)

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二 個月	一至 六 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 收入									
(b) 開支									
淨現金流量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⁸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擬議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5. 已知的投標公司(如有)

預算開支項目	已知的投標公司 (即已為推行上述活動遞交標書/報價的公司)

*申請者需注意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6. 其他資料 (可自行附加資料)

⁸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時考慮的資料。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金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得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詳見《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附錄)。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 請刪去不適用者

9. 利益申報

此活動／計劃的機構的獲授權人／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現擬就活動／計劃，申報以下利益：

- (A) 本機構的獲授權人、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及指定採購人員與推行上述活動／計劃遞交標書／報價的公司／人士或服務提供者均沒有聯繫。⁹
- (B) **本機構的獲授權人、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及指定採購人員不可在活動／計劃中獲取任何收入(即使有關支出項目並非區議會撥款的資助項目)。**
- (C) 其他必須申報的利益。¹⁰ (請說明詳情：_____)

申請機構

簽署

職位

獲授權人姓名

聯絡電話

日期

機構印鑑

- ◆ 所有表格和收據上的團體印章及負責人簽名式樣須相同。

⁹ 機構的獲授權人、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及指定採購人員均不得利用其職務身份謀取私利，並應避免任何會令人認為活動負責人可從中獲益，或為與其關係密切的人士(例如其親屬)或團體謀取利益的情況。

¹⁰ 機構的獲授權人、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及指定採購人員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

*合辦／協辦團體（如適用）

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機構印鑑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隨申請表夾附以下文件：

- ☐ 註冊證明書
- ☐ 通過該項活動申請的會議記錄
- ☐ 互委會/法團/業主委員會/團體執行委員名單
- ☐ 會章(即該團體的章則)
- ☐ 稅務局豁免繳稅文件
- ☐ 其他 _____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西貢區議會及其秘書處用作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 3740 5270